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淮滨县农业农村局的(项目名称)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技术服务费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)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淮滨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 技术服务费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尊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 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79.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.7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河南尊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1月04日